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蘇昱嘉

電話：05-5522248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16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環境輔導顧問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83709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edoc_attach.yunlin.gov.tw/attch/)以文號：1083709702 及識別碼：3GR5SU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本府於108年3月5日及6日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現勘及初審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3月22日府水工一字第1083704939號、府水工一字第1083706298號、府水工一字第1083706379號及府水工一字第108370638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請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及108年3月13日工作坊意見辦理修正，於108年3月19日前提送本府。
- 三、請提案各單位注意所提送之計畫書確依評分表內容補充資料，如有缺漏將不予提報。

正本：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華兆建築師事務所、兆豐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橙谷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奕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水環境輔導顧問團（均含附件）

縣長 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案件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各提報案件現地

三、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記錄：蘇昱嘉

四、各案審查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二崙鄉四番地生態溼地園區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王文漢 委員

- (1) 本案規劃多處休憩平台，應配合施設公廁洗手台，水源來源是否接用自來水？污水排放應集中處理避免污染環境。
- (2) 本案開發將吸引遊客前往，相關停車空間，應一併規劃完整，是否為收費停車場或開放空間，管理單位為何？
- (3) 本案開發完成後，係自然開放空間，或有門禁限制，將來安全維護管理權責單位為何？區內照明設備或監視系統，應加強巡邏以策安全。

2.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林坤儀 副教授

- (1) 計畫區內的中下方水坑是否納入規劃，若無必須移除。
- (2) 和林務局的規劃銜接和配合應明確提出具體措施。

3. 翁珮怡 委員

- (1) 自行車道是已經有的車道嗎？其自行車休憩點是否有自行車停車空間？又或該休憩點會是什麼樣的型式？可否有較詳細的描述或示意圖。

- (2) 報告書中指出會提供學童來此戶外教學之用，因此想了解此案之停車空間。是否在西北方能有停車區域？或只借用果菜市場之停車場？
- (3) 另外，所謂戶外教學，是否有較詳細之遊程計畫可供參與？如一日遊或半日遊的行程。

4. 經濟部水利署

- (1) 本案為溼地園區水環境改善，對應部會應為內政部，請修正。
- (2) P12，請補充說明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其他作業辦理情形。
- (3) 請確認本案是否可於 109 年底前完工，倘無法於 109 年底前完工，請於後續批次再行提報。
- (4) 後續維護管理單位請明確敘明，並請確認是否可編列例行性維護管理經費。
- (5) 所附生態檢核表說明內容過於簡略，請再補充說明。

5. 內政部營建署

- (1) 本案生態溼地園區水環境改善計畫，非屬本部於水環境改善計畫-水與環境之補助工作項目。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管處

- (1) 本案規劃範圍多位本轄第 1815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內，如經核准，涉本管土地請施作單位應依規提出用地申請，並應遵循保安林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之使用限制。又二崙自然步道本處本(108)年度將辦理步道損壞設施維修，併予敘明。

7. 交通部觀光局

- (1) 請評估增設基本遊客服務設施，如公廁、停車空間等。
- (2) 步道、休憩平台等設施請以通原設計原則辦理。
- (3) 如有鐵馬驛站設置需求，建議先整合周邊自行車路線。

(二)雲林縣麥寮鄉千美水岸綠帶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王文漢 委員

- (1) 本案規劃係利用雲林水利會廢棄水利地，用地之取得是否可行？P4.提及本計畫範圍水利溝渠長度約420公尺，溝渠寬8公尺，二岸綠化面積 $5,000\text{m}^2$ ，規劃設計範圍 $8,400\text{m}^2$ ？P28.圖29施工斷面總長26m尚有待徵收綠地空間，土地權屬為何？取得是否有困難？
- (2) 本案為廣義水利溝渠，亦即不再是灌排水渠，則本案水岸綠帶之水源為何？如係雨污水或其它廢水，其水質堪慮。必須先截流預為處理，本案成功之關鍵在水質淨化。
- (3) 本計畫應加強規劃項目，其設計構想分生態淨化區、水岸休閒區及滯洪保護區，相關之規劃理念及相關性，應具體說明。
- (4) 景觀休憩空間，植栽部份並未列入預算？

2.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林坤儀 副教授

- (1) 大排水質相當差，應就水質改善提出更具體措施和作法。
- (2) 請先釐清污水來源。

3. 翁珮怡 委員

- (1) 本計畫書中有一些原本在範本中的文字，應可刪除，不需要在列在報告書中。
- (2) 此外，本計畫書中第 24 頁的分區不明確，與 P25.的表及圖的分區皆不相同，應注意。
- (3) 應附上生態檢核表、生態評估分析、會議紀錄、說明會紀錄、簽到單等。

4. 經濟部水利署

- (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單位應為雲林縣政府，請修正計畫書申請執行機關。本案倘有需麥寮鄉公所執行之需，請於計畫核定後，再行委託鄉公所辦理。
- (2) 本計畫水質不佳，建議先改善水質後，再辦理環境改善。
- (3) 本案尚未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於提報前完成。
- (4) P19，公民參與辦理情形，請補充說明本案公民參與辦理日期。
- (5) P22，本計畫用地屬水利會，請補充說明用地是否已取得，以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報原則。
- (6) P24，本計畫對應部會請補充敘明，並請補充「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及「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相關內容。P29「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亦請補充相關內容。
- (7) P30 請補充對應部會。

5. 交通部觀光局

- (1) 本案計畫內容為既有灌溉溝渠之環境整理，應先取得設施管理單位(農田水利會)之同意；另對應部會請修正為農委會。
- (2) 本計畫主體應先著重於水質改善及清淤、整治等，並增加對應經費之比例，而非著重於景觀營造。

(三)雲林縣台西火燒牛稠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王文漢 委員

- (1) 本案關鍵在火燒牛稠排水之水質改善，目前規劃段已無上游水源，僅靠漲退潮水，因承受住戶廢污水注入，水體水質不佳，為改善此問題，必須由上游引進乾淨水源，配合住戶廢污水截流，並將兩岸覆蓋處綠美化，即可立收整治之效。
- (2) 本案水源來自海水漲退潮，於閘內設置撈污機清除雜物，如有可能在施予淨化水質於渠道兼收改善水質，美化環境。

2.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林坤儀 副教授

- (1) 請明確提出水環境改善的效益為何？
- (2) 如何引入較乾淨的水源？

3. 翁珮怡 委員

- (1) 本報告書中有一些錯誤部份，還請單位參考修正，如 P13、14、26、50。
- (2) 此計畫之撰寫內容較無法突顯本計畫施行的必要性，若能明確指出重點，並將計畫前後之關聯性寫明，相信能展現本計畫的重要。

4. 經濟部水利署

- (1) 本案計畫書內容與規定格式不符，請依規定格式修正。
- (2) 依計畫書視覺模擬圖，本計畫所報相關改善應為維護管理不佳所致，故請再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報原則。
- (3) 本計畫水質不佳，建議先改善水質後，再辦理環境改善。

(四)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水岸遊憩據點營造計畫

1. 王文漢 委員

- (1) 計畫書第4頁，與本案相關計畫範圍內有兩項設施為何？計畫內容是否僅於堤岸350m內設施環境改善？
- (2) 四湖濱臨海邊，冬季寒風，平日海風吹拂，挾帶鹽氣，對本案植栽復育是否有影響？
- (3) 完工後，維護管理單位為何？

2.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林坤儀 副教授

- (1) 規劃報告書應釐清對口行政單位。
- (2) 計畫書應依所屬類別之評核重點加以增強。

3. 翁珮怡 委員

- (1) 本計畫單位在撰寫報告書及整體規劃構想都很用心，唯需注意對口單位，以及報告書的格式需要配合單位要求。

4. 經濟部水利署

- (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單位應為雲林縣政府，請修正計畫書申請執行機關。本案尚有需四湖鄉公所執行之需，請於計畫核定後，再行委託鄉公所辦理。

- (2) P7，請補充生態檢核是否已完成。
- (3) 後續維護管理單位請明確敘明，並請確認是否可編列例行性維護管理經費。
- (4) 所附生態檢核表說明內容過於簡略，請再補充說明。

5. 交通部觀光局

- (1) 三條崙海水浴場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近年已陸續投入經費進行整理，本計畫內容為園區內既有海堤之整建、景觀改善，應有助於園區後續整體活化使用事宜。
- (2) 本計畫屬既有海堤之整建，其設施管理機關為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爰建議對應部會修正為水利署。

(五)雲林縣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水岸遊憩據點營造計畫

1. 王文漢 委員

- (1) 本案以水岸遊憩觀光為重點，入口意象，配合周邊景點產業，具有優勢潛力，惟需考慮地理環境，冬季並不適宜野外活動；另景觀之維護不易，是否考慮當地植栽？
- (2) 本案露營區以委外經營為主，保有環湖自行車(步)道或水路(膠筏)，業者以營利為主，相關之設施是否具有吸引顧客來源之處，否則後續維護恐有困難。

2.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林坤儀 副教授

- (1) 與水環境的互動關係和實質內容要明確指出。

3. 翁珮怡 委員

- (1) 報告書的 P14.應放在附件中。
- (2) 此計畫中雖然露營地中有停車場，但其它非露營之遊客，其停車需求也同樣要考量。

(3) 此區的遮蔭似乎不太足夠，應在陽光充足時再來現地探勘，考量是否有增加植栽或遮蔭設施的必要性。

(4) 用地的取得，類型需多加注意。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規定，請確認本案用地取得無虞。另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現為一般農業區)及養殖生產區範圍變更等，亦雲林縣政府請一併注意。

(2) 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案所在位置屬易淹水區域，請確認相關規劃後之排水系統對於本區養殖排水是否造成影響。

(3) 本案規劃後相關廢污水排入池內，是否會造成池內污染，建請評估。

(4) 若當地養殖戶原已抽取池內水源做為養殖之用，則本案規劃後相關廢污水排入池內，是否會造成養殖用水污染，建請評估。

5. 交通部觀光局

(1) 本案海口故事園區第一期工程於 102 年完工，因土地使用分區為養殖用地，迄今尚未完成變更(遊憩用地)使用，導致無法營運開放，建議先完成相關土地變更程序後，再提案申請，以免影響計畫執行。

(2) 有關二期工程增加第二露營區使用部分，應先評估市場需求及後續經營管理模式，以增加計畫可行性。

(3) 本案基地位於濱海地區，設施現況經檢視有鏽蝕、損壞之情形，後續請設施管理機關加強管理，以維護遊客使用安全。

(六) 植梧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王文漢 委員

- (1) 植梧滯洪池已自然形成生態聚落，將來開發改善以降低環境干擾為首要，以保持目前生態。
- (2) 遊客衛生之公廁環境衛生問題，應同步考慮集中廢污水處理後，排放外海或併口湖下水道系統。
- (3) 如係開放空間，夜間照明設備及安全防護，加強巡邏為必要工作，應委由當地社區或專責單位負責。

2.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林坤儀 副教授

- (1) 計畫書中的水質數據格式要修正。

3. 翁珮怡 委員

- (1) 本計畫書中，步道的排水，根據斷面圖來看，會擔心其效果。
- (2) 照明設備於低敏感區的增設，此方面應考量夜間的使用率，來確認增加的必要性，避免影響相關生物的生活空間。

4. 經濟部水利署

- (1) 本案所報經費龐大，且第三期似無法於109年底前完成，建議先提報第二期，第三期部分於後續批次再行提報。

(七) 雲林縣北港礮間上部空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計畫、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設施規劃設計計畫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1. 王文漢 委員

- (1) 新街大排水質欠佳，作為礮間處理水源需注意水源水質標準，方能運作。
- (2) 完工後之開放與否，應審慎評估，以策安全。

2.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林坤儀 副教授

(1) 新街大排的水量數據要明確提供。

(2) 礫石清洗費用要編列。

3. 內政部營建署

(1) 北港鎮污水系統之污水處理廠現為基本設計階段，另主次幹管業已完成設計目前進行發包作業，故有關本案與北港污水廠及主次幹管系統相關界面協調部分，請提報單位應妥為因應，且不得妨礙污水處理廠設置時之使用。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八)雲林縣大虎尾地區之新虎尾溪水質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1. 王文漢 委員

(1) 本計畫主要在更新虎高污水廠區，設備修復及系統整合工程；初沉池及終沉池刮泥機改善工程，並增設脫氮降解系統，及高鐵特區 4 座截流站，相對於新虎尾溪水質改善，應就相關工程改善後之水質改善直接效益，提出改善的目標。

(2) 具體成效應有量化數據呈現。

2.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林坤儀 副教授

(1) 水質淨化需設定一個標準。

(2) 厭氧處理氨氮之預期成果需說明。

3. 翁珮怡 委員

- (1) 請依照「水環境改善計畫」的計畫書範本撰寫內容，如：計畫可行性…。另外，附件之委員意見，應附本案意見即可。
- (2) 是否需要生態檢核表等相關資料應確認。

4. 經濟部水利署

- (1) 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精神係整合各領域營造亮點計畫，故本計畫除水質改善以外，其餘可營造亮點之元素，請再酌於補充。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

(九)濁水溪親水文化園區整體改善計畫

1. 王文漢 委員

- (1) 引西圳舊道親水空間及生態溼地規劃之水源，應有著落。
- (2) 堤頂自行車道與行人步道，應有區隔，以策安全。

2. 翁珮怡 委員

- (1) 在生態調查評估分析中，有列到應注意保育類夏候鳥燕鵻族群(4-8月)，請規劃及施工團隊在規劃施工時注意。
- (2) 建議強化此案重要性的書寫內容。
- (3) 基地範圍擴大，應注意書寫或是否需分期進行。

3. 經濟部水利署

- (1) 本計畫工區位於濁水溪高灘地，相關設施後續仍有洪災沖毀風險，故請以工程減量、易於災後修復及維護管理等面向考量設計，以減低日後維護管理工作負擔。

- (2) 請確認本案是否可於 109 年底前完工，倘無法於 109 年底前完工，請於後續批次再行提報。
- (3) 本計畫後續如有大範圍開挖施工之情形，建議分期施工，以減少環境衝擊。
- (4) 請再加強與在地相關團體組織溝通，以利後續提報爭取經費及工程執行。
- (5) 本計畫土地屬第四河川局所有，用地取得是否有問題，請再補充說明，並洽四河局提供書面意見。
- (6) 本計畫尚在提報階段，故所附生態檢核表請修正為計畫提報階段，另該表說明欄位過於簡略，請再補充說明。

4.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 (1) 本計畫涉濁水溪南岸西螺堤防堤前河川公地申請使用，屬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許可使用範圍，本次現勘未邀請該局參加，本計畫後續審查評分時，請雲林縣政府及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邀請該局參加。
- (2) 本案改善計畫係利用濁水溪高灘地辦理環境營造，颱風期間仍有侵淹風險，設施應以簡易構造物為主，應依規定向河川管理權責單位-第四河川局申請使用。
- (3) 在高灘地行水區開發使用，應依水利署河川管理辦法辦理，以避免影響排洪。
- (4) 工程設計時需審慎評估，在汛期時，以不影響濁水溪排洪與河防安全為原則。
- (5) 本計畫位於濁水溪揚塵防治及改善範圍，環境營造應以增加地表濕潤、生態等作考量，伐樹、大面積開發、裸露遊憩硬體等設施應儘量避免。

- (6) 本計畫完成後，申請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接管並作好維護管理工作。
- (7) 本計畫範圍有農民種植農作、壘球場、自行車道等相關使用，水環境計畫提案時請雲林縣政府先邀請前開使用人(單位)、在地居民團體等召開地方說明會並獲共識後辦理。
- (8) 縣政府請於水環境計畫辦理各階段(提案階段、調查設計階段、施工階段、維護管理階段)，盤點轄區內關切之環保團體、非政府組織，以及保育類等關鍵物種，並確實落實執行”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面向工作。
- (9) 生態檢核具有專業性，建議縣政府籌組生態檢核工作小組進行水環境計畫生態及民眾參與之審核機制，確實將生態檢核成果表中所建議之”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保育策略及措施，落實於各提案之調查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確實納入參採。
- (10) 植生之喬木及灌木綠化請選用存活率高及維護成本較低之「具有當地特色」原生數種為優先，植生喬木及灌木之高度及樹徑請適當選用，以發揮環境綠化成效。
- (11) 既有老樹，請辦理生態檢核並考量以現地保留為主，移植為輔等方式進行保育，以爭取 NGO 對本計畫支持。

(十)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王文漢 委員

- (1) 本計畫主要在雲林溪上下游施設污水截流工程，上游礫間處理及環境景觀；下游截流及環境景觀，目前已規劃設計完成上網招標中，後續之施工，確需上級輔助。

(2) 計畫完成後之具體成效，應有量化指標。

2.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林坤儀 副教授

(1) 計畫書中現況資料不足，應多做補充。

3. 翁珮怡 委員

(1) 整體內容完整，唯上下游二段又分別有二分項，污水截流工程及環境景觀工程。可否合併或以明確名稱分述，較不易混淆。

(2) 生態調查資料詳細，建議於表單後總結該地區是否有需受保育之物種，以利執行單位、規劃單位注意。

4. 經濟部水利署

(1) 雲林溪第一、二期計畫有部分因民眾抗爭而停工，本計畫是否已與地方居民取得共識，建請補充說明。

5. 內政部營建署

(1) 斗六水資中心設計處理量為 20,000CMD，目前正在進行除氮功能提升計畫，完成除氮功能提昇後處理廠的設計處理容量將下降，目前 1 月份平均進流量為 10,937CMD，後續仍有用戶自行接管及本署補助之後期用戶接管工程，故污水量將持續增加，為確保斗六水資中心後續正常運作，本廠需維持合理餘裕量以處理後續新增之用戶接管之污水量，有關本案將污水截流至斗六水資中心之處理量，仍請提報單位應詳細評估處理廠之餘裕量是否足夠。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十一)斗六市後庄埤水域環境改善計畫

1. 王文漢 委員

- (1) 生態滯洪池目前水質狀況不佳，應先處理水質改善。
- (2) 滯洪池兼供親水遊憩空間，應有防洪避險機制。
- (3) 計畫區目前植被凌亂，是否予以剷除，有無地上物補償問題。

2.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林坤儀 副教授

- (1) 布袋蓮防治已有河川局先行計畫，應於報告書中說明詳細。
- (2) 工作項目太過簡略，應更具體說明規劃細節。

3. 翁珮怡 委員

- (1) 本案書寫部份完善，尤其 P18.強調本案重要性，能展現此案之重要。
- (2) P16.及 P17.的圖面應與前文搭配，使審閱人員較容易閱讀理解，且分項案件可再描述更為詳細，如環境改善部份的具體施作配置等。
- (3) 若要將原生植栽(雜木林)去除，移植其它樹木，需同時考量後續維護管理。

4. 經濟部水利署

- (1) 本計畫尚未辦理生態檢核及公民參與作業，請於提報前完成。
- (2) 計畫書內容諸多內容缺漏，請依規定格式補齊。

(3) 本計畫擬施設後庄埤滯洪池，請補充依據哪一本規劃報告辦理，並請說明是否涉及防洪問題，倘有涉及防洪問題者，請另案提報「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提改善計畫」爭取經費辦理。

(4) 本計畫與地方生態團體溝通情形，請再補充說明。

5. 交通部觀光局

(1) 本計畫包含水質(大潭排水水質改善計畫)、排水(後庄埤滯洪池排水設施改善計畫)及水環境(後庄埤水域環境改善計畫)改善等 3 項子計畫，建議分階段辦理，並先完成水質及排水改善及檢視相關成效後，再評估提案第 3 階段辦理水環境(後庄埤水域環境改善計畫)改善，以利整體計畫執行。

(2) 另本案基地地權地用資料未檢附、評估，請再補充。

(十二)大湖口溪湧泉帶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王文漢 委員

(1) 本案周遭環境來自大湖口溪之伏流水(湧泉)，相關之水環境教育，值得進一步探討。

(2) 計畫範圍之用地及相關土地利用，先調查可行性。

2.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林坤儀 副教授

(1) 生活污水處理和人工濕地之功能和設置必要性需說明。

3. 翁珮怡 委員

(1) 規劃的各點較為零散，是否有遊程計畫，解說計畫等，在報告書中，以文字、圖片將各點串連，如此能為此案加分。

- (2) 文中所提之樹蛙、斑龜等，強調之物種，建議與後面附件之生態調查結果統一，確認事實。

4. 經濟部水利署

- (1) 計畫書內容諸多內容缺漏，請依規定格式補齊。
- (2) 本計畫主要涉及灌溉水路環境營造，對應部會應為農委會，建請修正。
- (3) 本計畫涉及諸羅樹蛙生態敏感區，請再洽相關生態團體溝通，並確實落實生態檢核作業，及減少破壞棲地。

(十三)雲林縣大埤鄉鎮平堤防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林坤儀 副教授

- (1) 需突顯水與環境的關係，如何透過本計畫補助加以提升。

2. 翁珮怡 委員

- (1) 本計畫書有其報告書格式，煩請依據其格式進行撰寫。
- (2) 堤防內有種稻的部份，應於報告書中說明，才不致於令閱讀者疑惑。
- (3) 計畫經費的單位需注意。

3. 經濟部水利署

- (1) 本案計畫書內容與規定格式不符，請依規定格式修正。
- (2) 本計畫施設位置位於五河局轄管堤防，請依規定向五河局申請。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通案意見

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以營造各縣市亮點計畫為目標，本次縣府所提總計14件，尚難以看出縣府所欲營造之亮點計畫，建議縣府先行篩選，選出較為成熟案件提報，以利後續與其他縣市競爭評核，爭取經費辦理。
2. 目前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立法院僅通過第一階段經費，故第三批提報案件請以109年底前可完工案件為主，其餘案件請俟後續批次再行提報。
3. 提案計畫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補充協助生態專業團隊成員，及是否有邀請生態領域專家學者、在地民眾或長期關心在地生態團體等共同參與，請將相關辦理情形一併納入。
4. 部分案件尚未完成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作業，請於提案前完成。
5. 各案件生態檢核表內容過於簡略，請再補充說明。
6. 各案件後續維護管理單位請明確敘明，並請確認是否可編列例行性維護管理經費。
7.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章節內容請按照本署函頒格式撰寫，以利後續評分審查時索引據以評分。
8. 請補充說明是否有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等政策辦理內容或符合地方創生政策均衡區域發展與平衡城鄉差距等內容。

散會時間：108年03月06日(星期三)下午16時00分

雲林縣政府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案件審查會議簽到單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主持人	許泉博		記錄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1	雲林縣政府	副外長	元/以興	
	2		技佐	許文林	
	3			陳柏君	
	4			林美君	
	5				
	6		科長	張治格	
	7			薛昱嘉	
	8				
	9				
	10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11	經濟部水利署	簡正	傅世峰		
	12		正 1	張健煒		
	13					
	14	內政部營建署	王 用	陳世承		
	15					
	16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王 建東		
	18					
	19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南投林管處				
	21		專員	黃凱洛		
	22		總管員	陳 雁 翔		

技士 簡詩堃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23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陳列洲	
	24					
	25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科長	林昭宏	
	27				溫博文	
	28					
	29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30				吳嘉偉	
	31					
	32			王文漢 委員	王文漢	
	33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林坤儀 教授	林坤儀	
	34			翁佩怡 委員	翁佩怡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席 人員	3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林建利 副組長			
	36		鄧照楠 研究助理			
	37					
	38	橙谷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許志偉			
	39		蔡怡安			
	40					
	41	麥寮鄉公所	陳東松			
	42			劉育華		
	43			黃玉美		
	44	台西鄉公所				
	45					
	46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十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47	四湖鄉公所		張長	蘇國龍	
	48			譚長	劉芳之	
	49			村幹事	張育禎	
	50	口湖鄉公所		譚長	孫連成	
	51					
	52					
	53	華兆建築師事務所		張如琨		
	54					
	55					
	56	兆豐工程技術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林忠義	
	57				許心誠	
	58					

雲林縣政府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案件審查會議簽到單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主持人	許名博		記錄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1	雲林縣政府	副縣長	劉以興	
	2		技佐	許文林	
	3			陳柏彥	
	4			林美君	
	5				
	6				
	7		科長	洪力格	
	8			李珮蓉	
	9			翁櫻玲	
	10			曾同子	
			蘇昱嘉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11	經濟部水利署			許世峰	
	12				張健煌	
	13					
	14	內政部營建署			張士雄	
	15					
	16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王建東	
	18					
	19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1				黃凱洛	
	22				陳順翔	

趙詩崇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23	交通部觀光局			陳建洲	
	24					
	25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科長	林昭宏		
	27			溫博文		
	28					
	29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30			吳嘉祥		
	31					
	32		王文漢 委員	王文漢		
	33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林坤儀 教授	林坤儀		
	34		翁佩怡 委員	翁佩怡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3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林建利 副組長			
	36		鄧照楠 研究助理			
	37					
	38	橙谷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陳松			
	39		蔡怡安			
	40					
	41	麥寮鄉公所	陳東松			
	42		鄭育勳			
	43		黃和義			
	44	台西鄉公所				
	45					
	46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47	四湖鄉公所	鄉長	蘇國振		
	48		課長	劉芳之		
	49		村幹事	張宗偉		
	50	口湖鄉公所	課長	孫連成		
	51					
	52					
	53	華兆建築師事務所	張正雄			
	54					
	55					
	56	兆豐工程技術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林忠義		
	57			劉志碩		
	58					

雲林縣政府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案件審查會議簽到單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主持人	張 宏 博		記錄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1	雲林縣政府			
	2		稅 務	洪 治 松	
	3				
	4				
	5		技 士	黃 謙	
	6		約用人員	廖 敏 如	
	7		技 士	簡 子 翔	
	8			陳 希 存	
	9			曾 國 仁	
	10			蘇 昱 嘉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11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張百欣		
	12		正工	張健煌		
	13					
	14	內政部營建署	分隊長	詹孟賢		
	15		約用	徐北雄		
	16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王建東		
	18					
	19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1					
	22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 註	
出 列 席 人 員	23	交通部觀光局				
	24					
	25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27					
	28					
	29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30			吳嘉偉		
	31					
	32		王文漢 委員	王文漢		
	33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林坤儀 教授	林坤儀		
	34		翁珮怡 委員	翁珮怡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3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林建利 副組長	林建利	
	36			鄧照楠 研究助理	鄧照楠	
	37					
	38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陳平	
	39				張今選	
	40					
	41	橙谷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陳利		
	42			蔡怡庭		
	43					
	44	奕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子偉	
	45					
	46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47	大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甘錦源	
	48				林高弘	
	49					
	50	大埤鄉公所				
	51		秘書 邱旭增	協理 楊文忠		
	52		主任 陳永慶	課長 林瑞文		
	53		代表 賴慶賢	孫曉田		
	54				關致壽	
	55				李遠東	
	56	聯榮村長			顏輝祿	
	57				林麗娟	
	58				王信輝	

雲林縣政府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報案件審查會議簽到單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主持人	黃 忠 博		記錄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1	雲林縣政府			
	2		張 長	張 長	
	3				
	4				
	5		技 士	黃 忠 博	
	6		技 士	曾 子 明	
	7		約用人員	廖 敏 如	
	8			陳 柏 存	
	9			蘇 昱 嘉	
	10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11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張百欣		
	12		正工	張健煌		
	13					
	14	內政部營建署	分隊長	詹孟賢		
	15		分用	張士邦		
	16					
	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王建東		
	18					
	19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1					
	22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席人員	3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林建利 副組長	林建利			
	36		鄧照楠 研究助理	鄧照楠			
	37						
	38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陳亞平			
	39			張金發			
	40						
	41	橙谷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所長				
	42		蔡怡寧				
	43						
	44	奕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瑞			
	45						
	46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23	交通部觀光局				
	24					
	25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27					
	28					
	29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30			吳嘉清		
	31					
	32		王文漢 委員	王文漢		
	33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	林坤儀 教授	林坤儀		
	34		翁珮怡 委員	翁珮怡		

時間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單		姓名/職稱		簽	備註
位				名	
出席人員	3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林建利 副組長	林建利	
	36		鄧照楠 研究助理	鄧照楠	
	37				
	38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陳嘉平	
	39			張合盛	
	40				
	41	橙谷景觀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許冠峰		
	42		蔡怡寧		
	43				
	44	奕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楊瑞	
	45				
	46				

時間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地點	各提報案件現地	
單 位			姓名/職稱		簽 名	備註
出 列 席 人 員	47	大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甘銘輝	
	48				林 弘 弘	
	49					
	50	大埤鄉公所				
	51		秘書 邱旭堉	莊 楊 志 忠		
	52		主席 陳利慶	課長 林瑞文		
	53		代表 賴發貴	翁 曉 田		
	54				周 毅 舜	
	55				李 志 文	
	56				賴 進 裕	
	57				林 麗 娟	
	58				王 敏 峰	